

全体会议

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时3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芒格叻达那古尔女士（泰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临时口头报告（续）	1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2 年财务报告	2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4—2025 年计划和预算	3
1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4
12 2024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5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6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7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67)/INF/6 号文件。

¹ GC(67)/24 号文件。

目录（续）

	段次
22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8—9
23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	10—95
26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96—103
27 人事	104—105
18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106—115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PMOs	决策机关
U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国）
UN	联合国
USA	美利坚合众国

一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临时口头报告（续）

1. 主席忆及，全体委员会主席在上次会议上提交的临时报告涵盖了议程项目 9、10、11、12、15、16、22、23、26 和 27。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2 年财务报告

2.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67)/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4—2025 年计划和预算

3.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67)/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B 和 C 获得通过。

1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4.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67)/L.4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12. 2024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5.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67)/12/Rev.1 号文件第 3 页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6.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67)/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的活动

7.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67)/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22.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8.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关于所审议议程项目的报告。

9. 会议决定如上。

23.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

10. 主席忆及，全体委员会主席报告说，全体委员会无法就GC(67)/COM.5/L.14号及其Add.1号至Add.3号文件所载关于在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的决议草案提出建议。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几项修订案，并已将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不过，哈萨克斯坦提交的原始文本在委员会内得到了广泛支持。

11. UMAROV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对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间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的长期违背迫使他的代表团请求列入该议程项目并提交一份决议草案。这种情况——哈萨克斯坦已经忍受了30年，而且看不到尽头——严重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实践。他感谢秘书处和所有成员国为在原子能机构的实践中恢复主权平等和建立公平提供的宝贵支持。

12. 尽管交纳了所有应交费用、提供了自愿捐款并签署和批准了《规约》，但那些所谓“无地区归属”成员国仍然被不公平地剥夺了入选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所有其他当选机关的主权权利，就因为它们不属于某一非正式地区组。

13. 三年来，哈萨克斯坦一直通过请求在每次理事会会议和每届大会常会上列入关于主权平等的议程项目，锲而不舍和系统性地寻求解决这一问题。在一个并行进程中，利用所有八个地区组提供的信息，他的国家汇编了迄今已确定的17个无地区归属成员国的首份名单，该名单已由原子能机构于2023年8月以INFCIRC/1116号文件分发。所有这些努力的唯一目的是恢复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中包容性的基本原则。

14. 非洲地区组——约占所有成员国的三分之一——和拉丁美洲地区组树立了积极榜样。它们唯一的加入要求是地理归属，这意味着这些地区的成员国没有一个是无地区归属的。

15. 哈萨克斯坦感到自豪的是，该决议草案由53个成员国共同提出，并得到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支持，对这些成员国而言，伸张正义和遵守法律是关键优先事项。这份简单明了的文件经过了与所有成员国和地区组的详细、透明的磋商并考虑了其大多数意见和建议，将促进把17个无地区归属成员国迅速分配到相关地理区域。

16. 他呼吁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若不能以此种方式通过，则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以便在一个不仅对无地区归属国家而且对整个原子能机构都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17. MURADOVA女士（阿塞拜疆）赞扬哈萨克斯坦为解决无地区归属国家这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所作努力时说，她的国家欣见最近取得的进展。

18. 阿塞拜疆坚持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载的主权平等基本原则，坚信每个成员国都拥有寻求当选理事会理事国和加入《规约》第六条 A 款 1 项所述地区组之一的固有权利。成员国充分和公平地参与决策过程对于原子能机构的有效运作不可或缺。保证所有成员国的成员权利和利益不仅会加强它们的承诺，而且还会确保其忠实履行《规约》规定的义务。

19. 尽管哈萨克斯坦与原子能机构建立了坚定不移的伙伴关系，为原子能机构在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努力做出了重大贡献并坚定不移地履行其义务，但哈萨克斯坦仍无法充分行使其权利。这种情况必须得到纠正。

20. 最后，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和无地区归属国家之友小组的成员，阿塞拜疆重申致力于从原子能机构及其所有成员国的最佳利益出发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21. REGMI 先生（尼泊尔）说，他的国家作为一个尽心尽职的成员国，正式地主张核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在原子能机构的一贯支持和援助下寻求实现这一目的。尼泊尔与原子能机构保持着牢固的建设性关系，并一如既往履行《规约》规定的义务。

22. 尽管尼泊尔是正式成员国，并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仍如数交纳了会费，但它却不隶属于任何地区组，因此妨碍了其充分享有《规约》规定的权利和参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这一点令人无法接受。《规约》第四条 C 款和概括了有关所有国际组织运作的基本准则的《联合国宪章》第二条都明确规定了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而这一原则在原子能机构中却长期被忽视。

23. 尼泊尔强调遵守这一原则的法律和道德责任，呼吁所有成员国、总干事和秘书处尽早解决这一问题。

24. 将几个成员国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不利于原子能机构，并且破坏了《规约》规定的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同时剥夺了这些成员国在关键问题上的合法代表权和发言权。

25. 他敦促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作为恢复主权平等的一步，从而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为所有成员国的积极参与和合作营造包容和公平的环境。

26. MURRAY 女士（英国）欢迎哈萨克斯坦召集的开放和包容的磋商时说，英国为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感到自豪。该文件通过进一步鼓励相关国家和地区组之间进行磋商以使所有国家都能根据《规约》以及对话和协商一致的核心原则充分参与决策机关的工作，朝着认识原子能机构无地区归属国家问题的范围迈出了切实可行的一步。

27. 英国继续敦促所有尚未批准《规约》第六条 1999 年修订案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该修订案，以扩大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并为增加代表性提供更多机会。她的国家欢迎由斯洛文尼亚担任主席的无地区归属国家之友小组第一次会议，并期待举行更多会议，以协助在批准修订案和将成员国分配到相关地区方面取得进展。

28. 注意到决议草案的宗旨和原则得到广泛支持，而且绝大多数成员国都愿意核可该决议草案，英国鼓励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整个决议草案。

29. UST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需要立即解决无地区归属国家问题。因此，俄罗斯联邦感谢哈萨克斯坦为推动这一问题所作的不懈努力，包括第二次为大会起草一份决议。起草过程公开、包容和透明。尽管最后文本并非尽如人意，但他的国家认识到这是一项政治决议，将使大会能够发出明确的信号表明大会已认识到这一问题。该决议草案提出了可能最好尽快解决这一问题的切实方法。鉴于该决议的政治性质，俄罗斯联邦认为最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30. NAZIRI AS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每个地区组都应该以民主方式代表其所在地区，其组成应确保在原子能机构进行包容性决策。在此背景下，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以透明和包容性的方式进行讨论，而是被作为既成事实提出的。没有适当考虑对扩大地区组或改变其组成的可能方法的潜在关切。扩大地区组或改变其组成是一项具有政治、法律和国际层面的决定，而且有先例可循。

31. 伊朗在全体委员会上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三项修订案。首先，(d)段应改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一些成员国尚未成为地区组的成员”。伊朗准备在逐案基础上考虑扩大地区组的请求，但不能同意基于必须整体接受或整体拒绝的国家名单的方案。

32. 第二，注意到第 1 段在鼓励地区组灵活行事方面颇有些过于主动，伊朗建议将该段修改为：“认识到地区组对其组成和可能逐案考虑扩大组成具有酌处权，同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规约》在这方面的规定”。

33. 最后，他的国家要求删除第 2 段，因为将无地区归属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提出是不可接受的。此外，在这样一份战略文件中提及一个非正式之友小组并请求秘书处支持其努力的恰当性值得怀疑，这违背了其他国际论坛的实践。

34. 令人失望的是，尽管伊朗已尽最大努力达成协商一致，但其关切并未在全体委员会中得到认真对待。因此，他的国家不能支持提交的决议草案。

35.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忆及，为响应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增加，大会于 1999 年通过了 GC(43)/RES/19 号决议，以修订《规约》第六条。该修订案包括加入地区组的条件，但仍需得到一些国家的批准方能生效。

36. 根据《规约》和《大会议事规则》，每个成员国都有权成为理事国 — 对于无地区归属国家而言，实现这一目标取决于第六条修订案是否生效。他强调满足这些国家请求非常重要，并质疑在原子能机构成立时批准的地区组数量和分布以及 1999 年批准的理事会国数量是否仍然合适，因为自那时以来已有大量国家加入了原子能机构。

37. 叙利亚鼓励所有成员国支持伊朗对该决议草案建议的修订案，以便达成一致，或者在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对其投赞成票，因为这些修订案更贴近地反映现实，同时维护了原子能机构正式成员的无地区归属国家无可争辩的权利。

38. HOLGAT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哈萨克斯坦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发挥了领导作用时说，该决议草案是该国在过去一年中为收集中员国的意见和观点而进行的多次双边接触和广泛而包容的磋商才取得的成果。该决议草案得到了非常广泛的支持，因为它反映并均衡地考虑到许多成员国在这一重大问题上的优先事项。

39. 通过确定 17 个不属于任何地区组的国家，哈萨克斯坦的努力揭示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美国坚持认为，每一个为原子能机构的使命做出贡献并履行其对该组织的责任的成员国，如果愿意，都应有机会行使成员资格带来的所有好处。她的国家继续呼吁各地区组在其对成员资格的决策过程中更加灵活，并期待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进行进一步磋商。

40. 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美国鼓励成员国支持哈萨克斯坦提交的文本，并拒绝后期阶段任何旨在破坏其条款所代表的谨慎平衡的努力。该决议草案朝着尊重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载成员国主权平等这一共同责任迈出了建设性的切实一步。

41. ŽVOKELJ 女士（斯洛文尼亚）感谢哈萨克斯坦提出该决议草案时说，这份均衡的文本已经过广泛讨论和磋商。有包括斯洛文尼亚在内的约 53 个共同提案国，该文本已获得了广泛的支持，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得到通过。

42. 伊朗提交的最新修订案违背了该决议草案的宗旨，无助于解决无地区归属国家问题。如果可能进行表决，斯洛文尼亚将投票赞成提交的未经修订的文本草案，并希望其他成员国也这样做。

43. CAMPUZANO PIÑA 先生（墨西哥）说，自从哈萨克斯坦首次提出这个问题以来，他的国家就一直支持各国主权平等及其在原子能机构理事机构特别是理事会中的代表性的合法权利。被不公正地剥夺了这一权利的 17 个成员国的合法请求应当立即予以解决。他对哈萨克斯坦所作的努力和进行的磋商表示赞赏。

44. HERNAND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哈萨克斯坦和其他无地区归属国家的大事。她说，哈萨克斯坦与成员国，特别是委内瑞拉以及与所有地区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的磋商受到赞赏。所有成员国都应属于某个地区组，并享有成员资格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包括入选理事会。

45. 由于她的国家未能参加全体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因此没有机会表达其对决议草案文本的关切。委内瑞拉同意伊朗关于(d)段和删除第 2 段中提及 INFCIRC/1116 号文件的内容。然而，她的国家对欢迎建立无地区归属国家之友小组没有异议，因为该论坛将有助于就这一问题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46. O'LEARY 先生（爱尔兰）感谢哈萨克斯坦在制定该决议草案时采取了谨慎、合理和以协商一致为导向的方法时说，他的国家不能支持伊朗在如此晚的阶段提出的修订案。鉴于为此所作的一切努力，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是一种耻辱。怀着最大的敬意，他敦促伊朗加入协商一致，以避免制造分裂的投票，并利用其对投票的解释来澄清其关于该决议绝不能损害各地区组的酌处权的立场。

47. SHAALAN 先生（埃及）赞扬哈萨克斯坦就该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公开和完全透明。他说，埃及赞同《规约》中反映的成员主权平等原则。埃及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符合 1999 年 GC(43)/RES/19 号决议，该决议明确规定，在大会确认经理事会通过的全体成员国名单后，《规约》第六条的相关修订条款应予生效，在这两种情况下都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 90%通过，并因此将每个成员国被分配到《规约》提到的一个地理区域。此后，对该名单的任何修改可由理事会作出并经大会确认，在两种情况下都须经出席和参加表决的成员国 90%通过，并且只有在受到这种修改影响的任何地区范围内就建议的修改达成一致之后。

48. MONTERRUBIO VILLAR 女士（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感谢哈萨克斯坦在该决议草案中发挥的领导作用。该均衡文本是长期深入磋商取得的成果，并获得了成员国的广泛支持。如果进行表决，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欧洲联盟成员国将支持原始文本，拒绝伊朗后期提出的新的修订案。

49. BENGU 先生（南非）说，国际体系和全球治理机构的改革是南非政府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正如南非在各种国际论坛上所说的那样，南非不会停止其游说，直到将非洲解放之前创建的这些上个世纪的过时机构带入 21 世纪。

50. 他的国家重申了其坚定的立场，即根据主权平等原则，所有成员国都有竞选所有国际组织重要领导职位的固有权利 — 原子能机构不应成为这一规则的例外。

51. 在原子能机构这样一个重要的全球治理机构中，无地区归属国家的存在既不公正也不合理。改变这种状况的权力掌握在所有成员国手中。因此，南非呼吁所有尚未批准《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该修订案。

52. 南非感谢哈萨克斯坦持续关注这一不公正情况，申明其支持该决议草案，这是向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实现包容性和充分代表性迈出的一步，南非随时准备支持为此做出进一步努力。

53. LAGGNER 先生（瑞士）赞扬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广泛、公开和透明的讨论和磋商时说，该决议草案涉及一个重要的未决问题，并强调第六条修订案迅速生效非常重要。该文本充分均衡，因此赢得了跨地区广泛支持。他表示希望仍能就提交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如果进行表决，他的国家将支持原始文本。

54. KHOKHER 先生（巴基斯坦）注意到共同的信息是该决议草案可以而且应该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他鼓励主席努力弥合意见分歧。

55. 主席注意到对原始文本的大力支持，询问大会是否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56. NAZIRI AS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的国家不能支持所提交的决议草案。

57. 主席说，因此，该决议草案将付诸表决。

58. NAZIRI AS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对他的国家提出的每项修订案和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单独表决。

59. LODDING 先生（瑞典）说，在如此迟的阶段审议之前未见过的提案造成了种种难题。如果要进行表决，各代表团需要收到这些修订案的副本。他表示希望在余下的审议中不会再出现这种情况，并指出他的代表团将按照主席的意愿行事。

60. 主席感谢全体委员会为结束该项目所作的巨大努力时说，某些成员国关切的敏感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她理解伊朗的修订案此前已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分发给委员会；然而，为了进行表决，将再次分发该修订案。

61. UMAR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赞赏主席的领导力和注意到伊朗的立场。他说，在现阶段审议这些修订案是浪费时间，因为这些修订案没有按照第 63 条规定在前一天截止日期前正式提交。哈萨克斯坦积极努力地编写了一份代表大多数成员国观点的简明、充分均衡的文本。他对伊朗代表团决定不撤回其建议修订案并加入协商一致表示遗憾，强调此时开始讨论新提案并不可取。

62. 主席理解哈萨克斯坦的立场，并指出，根据第 63 条，她有权允许讨论和审议修订案，即使修订案尚未分发或仅在当天分发。据她所知，伊朗前一天提出的提案已经分发给全体委员会，由于没有得到解决，随后将其发交大会。

63. NAZIRI AS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主席雄辩地澄清了情况，并确认他的国家的修订案已按照《议事规则》分发给各代表团。

会议于上午 11 时 40 分休会，上午 11 时 45 分复会。

64. 主席说，由于没有就伊朗对(d)段、第 1 段和第 2 段的建议修订案达成一致意见，大会将依次对每项修订案进行表决，然后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65. 根据第 72 条，表决将通过举手方式进行，并根据第 70 条，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简单多数票即可通过。一俟所有四次投票结束，将允许对投票进行解释。

66. UMAR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现阶段提出的任何修订案，并呼吁所有成员国都这样做。

67. HOLGAT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她的代表团不反对主席根据第 63 条行使其酌处权，但须明确说明大会审议伊朗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修订案的依据。必须指出的是，这些修订案尚未在 GovAtom 网站上发布，只是刚刚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因此，这些修订案摆在大会面前，因为它们是由伊朗在本次会议期间根据第 63 条提出的，而不是因为它们是根据该条至少提前一天提交的。

68. NAZIRI AS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美国代表团的虚假陈述是转移对真正问题的注意力的非建设性企图。秘书处可以证实，伊朗的提案已提交全体委员会，并已根据《议事规则》及时提交大会审议。

69. 主席请大会就伊朗对 GC(67)/COM.5/L.1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d)段的建议修订案进行举手表决，该修订案内容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一些成员国尚未成为地区组的成员”。

70. 3 票赞成，86 票反对，24 票弃权。所建议的修订案被否决。

71. 主席请大会就伊朗对 GC(67)/COM.5/L.1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1 段的建议修订案进行举手表决，该修订案内容为“认识到地区组对其组成和逐案审议可能扩大组成具有酌处权，同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规约》在这方面的规定”。

72. 3 票赞成，84 票反对，26 票弃权。所建议的修订案被否决。

73. 主席请大会就伊朗提议删除 GC(67)/COM.5/L.1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2 段进行举手表决。

74. 2 票赞成，83 票反对，26 票弃权。所建议的修订案被否决。

75. 主席请大会就 GC(67)/COM.5/L.1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全文进行举手表决。

76. 99 票赞成，2 票反对，16 票弃权。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77. ABIDA 女士（约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她的代表团重视《规约》所载的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并申明所有成员国都有权享受其成员资格所带来的权利和特权，包括充分参与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机会。

78. 在这方面，约旦欢迎无地区归属国家之友小组，并随时准备参与磋商，以便根据大会 GC(43)/RES/19 号决议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从而实现所有成员国在决策机关任职的平等权利。

79. KHOKHER 先生（巴基斯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赞扬哈萨克斯坦在解决这一重要的长期问题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他说，他的国家理解无地区归属成员国的沮丧心情，它们仍然被剥夺了参与原子能机构工作和决策机关的机会。每个组织都必须适用主权平等原则。

80. 巴基斯坦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应该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巴基斯坦然坚定地认为，只有第六条修订案早日生效才能解决这个长期存在的复杂问题，该修订案为解决问题铺平了道路，巴基斯坦已于 2000 年接受了该修订案。刚刚通过的决议中最关键的内容涉及该修订案的早日生效；因此，非正式无地区归属国家之友小组应努力与共同提出该决议草案但尚未批准该修订案的成员国互动。此外，显然任何新加入某一地区组的申请都应由该地区组根据《规约》逐案讨论并作出决定。

81. 巴基斯坦希望刚刚通过的决议将推动该修订案早日生效，感谢总干事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尚未接受修订案的成员国尽早接受该修订案。与此同时，无地区归属国家应继续与适当的地区组接触，以找到基于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

82.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叙利亚投票反对该决议，不是因为不同意决议内容，而是因为该决议没有给予 17 个无地区归属国家所要求的平等。平等只有在第六条修订案生效后才能实现，该修订案应在逐案基础上适用，每个国家只有在满足修订案规定的条件后才能被接纳为地区组成员。

83. MAZUMDAR 先生（印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印度赞扬哈萨克斯坦致力于恢复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 印度高度重视这一原则 — 并赞赏哈萨克斯坦代表团编制了所有无地区归属成员国名单。

84. 第六条修订案并不是解决这个问题的直接方式，也不具有可行性。正如阿曼于 2010 年加入中东及南亚组所表明的那样，完全批准该修订案并不是各国加入地区组的一项要求。他的国家承诺积极参与为及时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方案而进行的磋商。

85. SKINNER-KLÉE ARENALES 先生（危地马拉）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对原始文本投了赞成票，因为该文本基于国家主权平等，而且其包容性和更广泛的参与使原子能机构的使命合法化。令人遗憾的是，正常程序因提出修订案的权利而受到阻碍，这些修订案又没有获得任何支持。

86. FARHANE 先生（摩洛哥）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欢迎恢复成员国的权利和主权平等的这项决议。尽管自第六条修订案获得批准以来已经过去了 25 年，但只有 64 个国家接受了该修订案。他呼吁尚未接受该修订案的国家予以接受，并建议在总干事关于该修订案生效进展情况的两年期报告中反映该决议获得通过的情况。

87. UST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确认他的国家对整个决议投了赞成票时说，俄罗斯联邦一贯支持这一观点，即原子能机构应加紧努力解决国家不属于任何地区组的问题。他的国家赞赏哈萨克斯坦表现出的锲而不舍精神，该国长期以来一直站在为及时解决这一问题作出努力的前沿。在这方面，这项决议的通过和载有所有无地区归属国家的完整名单的 INFCIRC/1116 号文件的分发表明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该名单显示，有 17 个成员国不属于任何地区组，这使得它们无法担任理事国，也无法提出担任决策机关职位的候选人。这种情况使一些国家较其他国家处于特权地位，这违背了《规约》第四条 C 款。该款指出，原子能机构以各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为基础。

88. 俄罗斯联邦欢迎成立无地区归属国家之友小组，以讨论如何在各地区组之间分配 17 个国家。之友小组已经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这是解决这一问题的良好开端。俄罗斯联邦参加了那次会议，并将继续参加该小组的工作，乐观地认为它有可能解决这一问题。

89. 俄罗斯联邦支持之友小组第一次会议主席提出的建议，即编制一份所有地区组目前组成的名单，并一再请秘书处也这样做。

90. 无地区归属国家这一棘手的问题不应与《规约》第六条修订案联系起来处理，因为这个问题与修订案只是间接相关。尽管一些国家认为这个问题可以通过修订第六条来解决，但任何此类修订案都前途未卜。因此，他的国家敦促成员国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以免使 17 个国家受制于修订案进程。纠正这种不公正的情况的时机已经到来。

91. ELMOLLA 先生（埃及）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对整个决议投赞成票并不影响大会 GC(43)/RES/19 号决议，埃及认为该决议并未被刚刚通过的决议所取代。

92. CISSE 先生（科特迪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对该决议的支持植根于对国际法所载公平和主权平等基本原则的最大尊重。

93. HIKIHARA 先生（日本）欢迎通过该决议并赞扬哈萨克斯坦代表团的领导才能。他说，未能达成协商一致令人遗憾。日本坚信，所有成员国都应有平等机会根据《规约》参与原子能机构的决策过程，因此鼓励尚未接受第六条修订案的成员国接受该修订案，以使其生效。日本致力于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非正式无地区归属国家之友小组等论坛，以达成适当的协商一致。

94. UMAROV 先生（哈萨克斯坦）对投票赞成该决议的成员国深表感谢。他说，《规约》中的法律空白以及成员国一直未能裁定无地区归属国家的地位，一直阻碍着已确定的 17 个成员国行使其充分参与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合法权利。

95. 该决议的通过标志着在原子能机构恢复正义、包容性和法治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哈萨克斯坦将充分依靠秘书处和成员国的支持，与无地区归属国家密切合作，将它们分配到各自意向的地区组。他希望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使原子能机构成为一个切实维护 and 遵守主权平等的健康组织。

26.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96.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67)/L.7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97. HAM Sang Wook 先生（大韩民国）欢迎通过该决定，并感谢总干事关于《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生效的最新进展报告。

98. 《规约》的所有三项业务修订案都与第六条有关，这三项修订案分别将理事会的席位数从 23 个增加到 25 个、34 个并最终增加到 35 个。第一项修订案在不到一年半的时间生效；第二项不到三年的时间于 1973 年生效；第三项五年生效。1999 年通过的第四

项修订案将使目前已有 50 年历史的治理结构能够适应成员不断增加的情况和原子能世界的变化。遗憾的是，24 年后，该修订案仍未生效。

99. 尽管该修订案基本上是为 1973 年后加入的成员国设计的，但自该年以来加入原子能机构的 78 个国家中有 66 个国家没有接受该修订案，而自 1999 年通过该修订案以来加入的 50 个国家中有 49 个国家（即 98%）没有接受该修订案。

100. 该修订案作为恢复真正主权平等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对本届大会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然而，目前将所有无地区归属国家分配给某些地区组的努力只解决了问题的一半。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原子能机构，未能按比例增加理事国将减少受影响地区组中成员国的代表性机会，从而无意中增加了不平等。该修订案保证了更多的机会和更好的代表性，因而使其生效更加重要。成员国必须在修订案与现实脱节之前就迅速采取行动。需要采取更强有力和持续的外联活动。

101. 在这方面，大韩民国鼓励总干事继续开展其宝贵工作，鼓励尚未接受修订案的 105 个成员国接受该修订案，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提醒成员国该修订案生效带来的好处。

102. 联合国大会 A/RES/57/9 号决议鼓励所有成员国批准第六条修订案，其中包括无地区归属国家。在不接受修订案的情况下呼吁恢复主权平等恰如某个人已得到所需药物却还要求开新处方一样——他们要做的就是服药。大韩民国鼓励相关成员国迅速接受该修订案，以便从议程中一劳永逸地移除该项目。

103. ŽVOKELJ 女士（斯洛文尼亚）忆及，第六条修订案包括扩大理事会和编制一份将每个成员国分配到某个地区组的名单。她说，她的国家坚决支持该修订案生效，并赞赏总干事为此所作的努力。她感谢大会通过该决定，并表示斯洛文尼亚将努力执行关于恢复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主权平等的决议，直至该修订案生效。

27. 人事

104.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67)/L.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105. 主席感谢全体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迄今所做的工作。

18.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GC(67)/20 号文件、GC(67)/L.6 号和 Add.1 号及 Add.2 号文件）

106. LULASHNYK 先生（加拿大）在介绍 GC(67)/L.6 号和 Add.1 及 Add.2 号文件中载列的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在分发后代表 67 个成员国提交，这一数目比前一年多。

107. 在磋商该决议草案时，朝鲜问题核心小组寻求以 2022 年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 GC(66)/RES/11 号决议所载文本为基础。与前几年一样，核心小组侧重于与总干事最新报告一致的事实修订，该报告明确指出，朝鲜的核活动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并且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因此，大会必须向朝鲜发出强烈和一致的信息，即朝鲜必须停止所有此类活动，朝鲜不能拥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以及朝鲜必须充分履行其义务。

108. 在起草文本时，核心小组参与了旨在达成协商一致的建设性进程，多年来一直如此。核心小组通过在各地区组中分发早期工作草案、认真听取收到的反馈意见并以基于事实和均衡的方式纳入反馈意见，努力响应各代表团之前的关切。他感谢各代表团采取的建设性态度。

109. 2023 年标志着自原子能机构范围内首次实质性讨论朝鲜不遵守保障义务以来 30 周年。过去 30 年来，大会一再就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工作的重要性发出统一的信息。加拿大再次呼吁朝鲜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全面有效地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在这一问题上所作的公正努力，包括继续报告和加强准备活动。

110. 加拿大代表核心小组真诚感谢所有通过参与共同提案等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并呼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11. UST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的国家一直赞成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遗憾的是，美国及其盟友不断激烈的言辞意味着国际社会距离实现这一重要目标越来越远。美国一再申明愿意恢复与朝鲜的对话，但在这方面没有采取任何实际步骤，令人怀疑其声明是否有诚意。美国于 2023 年 4 月与大韩民国签署了《华盛顿宣言》，其真实意图已经昭然若揭：美国再次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某一无核武器国家示好，并让该国在美国的战略规划和决策中发挥前所未有的作用。

112. 美国-大韩民国联合核咨询小组的启动和美国核潜艇两次造访大韩民国港口，表明两国毫不掩饰其非常规核合作针对朝鲜的事实。这种鲁莽将对地区安全产生严重影响，并将破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旨在为朝鲜半岛局势找到外交解决方案的各项决议的整个架构。与美国及其盟友不同，朝鲜没有在核领域采取真正意义上的侵略行动。GC(67)/20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在朝鲜实施保障的年度报告证实了这一点，该报告明确指出，朝鲜在报告所涉期间没有采取任何重大行动发展其核计划。

113. 俄罗斯联邦一贯认为，与朝鲜的对话必须基于真心实意地让该国参与谈判，而不是基于威胁和加剧紧张。在这方面，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毫无助益：罗列对朝鲜喋喋不休的不满只会适得其反。值得考虑的是，通过该决议实际上会取得什么成果：考虑到当地的情况，它有助于解决朝鲜半岛局势吗？答案毫无疑问是“不能”。该决议草案是有关国家强加给原子能机构的，这些国家希望让决议草案适合其外交政策。此外，该决议草案载有许多内容指控的段落，其中许多与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毫不相关，而且对朝鲜的指控逐年增加。那些提交该决议的国家的唯一目的是将矛头对准朝鲜，

企图掩盖这样一个事实：正是美国阻止了外交解决方案。他的国家不再愿意宽恕这种令人厌倦的做法。俄罗斯联邦虽然不想破坏就该决议达成的任何协商一致，但却与其保持距离，认为该决议无用甚至有害。

114.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通过 GC(67)/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15.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下午 1 时结束。